

受控编号：MTC-JL(10)-9-2022-01

**检测委托单**

**Testing Agreement**

**统一编号**(Lots No.)  *此处客户不填* □ **仲裁委托** □ **普通委托**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检方信息**Customer information**（填两个送检方信息视同仲裁委托）标★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送检方 1**  **Customer 1** | 名称  Name |  | | | | 联系人  C.P. |  | **报告获取方式**  Delivery | | 1□邮箱或□传真(2选1) \_\_\_\_\_\_\_\_\_\_\_\_\_\_\_\_\_\_ 2□纸质报告快递(加30元) 3□纸质报告顺丰到付  4□自取 | |
| 地址  Add. |  | | | | 手机号Tel. |  |
| **送检方2**  **Customer 2**  ***仅限仲裁***  ***委托填写*** | 名称  Name |  | | | | 联系人  C.P. |  | **报告获取方式**  Delivery | | 1□邮箱或□传真(2选1) \_\_\_\_\_\_\_\_\_\_\_\_\_\_\_\_\_\_ 2□纸质报告快递(加30元) 3□纸质报告顺丰到付  4□自取 | |
| 地址Add. |  | | | | 手机号Tel. |  |
| **★ 委托方**  **Client** | □委托方1：同送检方 1 □委托方2：同送检方2 □委托方3：全称为\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仅限送检方享有报告获得权、咨询权、复检权、样品所有权。 | | | | | | | | | | |
| **★ 付款方Payer（可多选）** | □委托方1 □委托方2 □委托方3 （委托方3付款时发票发送至□送检方 1 □送检方2）  说明：不接受非委托方付款。非送检方的委托方仅享有付款权和开票权。 | | | | | | | | | | |
| **送样方式**  **Sample source** | □送样 Sent □邮寄 Mailed (快递号： ) □现场取样 Site sampling □现场抽样 Draw sampling | | | | | | | | | | |
| **检 验 费**  **Fee** | *此处客户不填 元（RMB）* | | | □ **加急检测Urgent Testing** | | | | | **样品数量**  **Quantity** | |  |
| **检测方法Testing methods** | □1同意由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定方法 □2双方协商选定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①选定的方法在认可范围内，样品名称和含量范围满足要求可盖认可章；②未勾选默认同意由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定方法。 | | | | | | | | | | |
| **备注 Note** |  | | | | | | | | | | |
| **★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 | | | | | | | | | | |
| **批内编号**  Test No． |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 **样品原状态**  Original Status | | **样品原编号**  Sample No. | | **检　测　项　目**  Item | | | | |
| *此* |  | |  | |  | |  | | | | |
| *列* |  | |  | |  | |  | | | | |
| *客* |  | |  | |  | |  | | | | |
| *户* |  | |  | |  | |  | | | | |
| *不* |  | |  | |  | |  | | | | |
| *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请认真阅读本检测委托单背面的检测委托单约定条款，您的签字表明已同意本检测委托单约定条款。**  **（Note：Please read the clauses herein. Once signed, it will be deemed that you have agreed with the clauses.）** | | | | | | | | | | | |

**委托方1 签字: 委托方 2 签字: 委托方 3签字: 受托方签字:**

**Client 1 Signature: Client 2 Signature: Client 3 Signature: Assignee Signature:**

**日 期Date: 日 期Date: 日 期Date:** **日 期Date:**

通讯处/Add:102628，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 22号院A706室，收件人：北矿检测办公室 (Room A706，No.22, Beixing Road(east),Daxing District,Beijing 102628.

电话/Tel:010-59069646/47；传真/Fax：010-59069645；邮箱/Email：bkjc@bkmtc.com微信公众号：北矿检测 ；网址：http://www.bkmtc.com

收款单位：**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 2991 1900 0102 7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银行代码：**102100001145**

**检测委托单约定条款**

1. **名词解释：**1. **委托方**是委托受托方进行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的单位或个人；2. **送检方**是委托方自行确定的报告抬头单位，仅限送检方享有报告获得权、咨询权、复检权、样品所有权。送检方必须是委托方。非送检方的委托方仅享有付款并开具相应发票的权利；3. **受托方**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承担检测服务义务收取相应费用的单位，本委托单所称受托方是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委托单中仲裁委托检测需送检方共同提交书面仲裁协议，或带有“仲裁”字样且各方签字的委托凭证或邮件、传真等。为明确检测服务，双方即委托方和受托方根据本委托单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2. **填写说明：**1. 委托方须如实填写委托协议，并对所填写的信息负责。；2. 本委托单一式多份（委托方数加一），委托方各方与受托方各执一份，本委托单自各方代表签字或其它方式确认后立即生效；3. 委托方以邮寄方式委托检测时，即视同为委托方已知晓并接受本委托单约定，并请从受托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下载本委托单模板，规范填写，在委托方的位置签字或盖章，随同样品邮递至受托方。委托方如果使用本委托单格式以外的其他形式委托函，作为本委托单的附件，无需委托方另行签字。当受托方接到送检方邮寄的样品和委托单并经检查符合要求后，即视同委托单生效。邮寄方式委托的委托单的复印件和传真件均有效；4. 委托单生效后一般不得撤销或变更。如委托方及时与我公司进行沟通，发送书面申请且该委托未进入已检测流程时方可撤销。本委托的更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更改要求由原委托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经受托方重新进行委托单认可后，方可更改委托内容。检测时间从委托单更改生效时重新计算；5. 委托方在委托单中注明检测水分、加急、样品需制样的委托，以及需要立即检测的特殊样品的委托，由于要立即进入检测流程，送检方取消检测须承担已检测的费用，如检测结果已完成须承担全部费用，不得以未付款受托方不该进行检测为依据。
3. **样品要求：**委托方承诺所委托的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对送检样品或试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险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送检方要事先告知受托方。如未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4. **自留备样：**1. 送检方送检的样品必须留有备样，本公司不因样品丢失承担赔偿责任。受托方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并不对该样品的同批号样品给出任何意见。送检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送检方对样品情况的误导或指定方法本身缺陷造成结果错误或样品用尽，剩余样品不够再进行检测，受托方不负责；2. 送检方委托后未付款，自送检方收到收款短信之日起，或样品异常且多次联系未能解决，自快递签收之日起，三个月后视为自动取消化验，受托方有权自行处理样品；3. 受托方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自签发报告之日起免费保留一个月或依据该样品特性保留较短期限，保留期限过后，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置剩余样品。液体样品不予保留。对本公司不具备条件保留的样品，送检方应在取回报告的同时取回剩余样品并出具书面申请。如送检方要求更长的保存期限，须事先书面声明并另行支付存储费。
5. **方法选择：**受托方通过技术服务体系和独有专享国家专利技术对样品科学分类，提出针对性强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法首选受托方认可范围内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委托方未指定检测方法时受托方有权自行选择检测方法。委托方不得直接指定受托方非认可范围的国家、行业等其他标准，检测前需与受托方联系，并得到许可方能在委托单内注明协商一致的检测方法，并送检、邮寄样品。
6. **费用说明：**1. 所有委托方对检测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由于委托方拖欠检测费用，受托方有权立即终止与该委托方相关的新的检测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出现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受托方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收取附加费以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2. 一家送检方视为普通委托，两家或以上送检方默认为仲裁委托。仲裁检验费用按普通委托检验费乘以两倍收取，另加200元仲裁管理费。当仲裁送检方多于两家，仲裁费用按检测费用乘以送检家数收取，另加收100元乘以送检家数的仲裁管理费。仲裁委托向各送检方分别出具一份检验报告原件。
7. **原样测定：**委托方在委托单中注明的原样测定，即为要求受托方不能制样、不能烘样。受托方在检测报告中加以注明，送检方不能要求复检。由于水分测定不具备复检可能，因此仅接受普通委托，不予仲裁。检测报告中显示的被检测元素含量均为干基的含量(不包括原样测定)。金属样品不烘样（特别要求测定水分等除外）。
8. **报告说明：**1. 受托方的检测报告未加盖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对未加盖受托方检测报告专用红章的报告的复印件，受托方一律不予认可；2. 有证据表明受托方签发的报告有问题，并通过检测验证，受托方有出具更正报告并作废原报告的权利；3. 检测报告一经签发，请送检方及时接收电子版或取走。由于未付款或不及时取回报告产生的责任（详见第四条与第九条）由委托方/送检方负责。检测报告由受托方免费保留一年，请送检方及时在保管期内取回报告；4. 送检方自取报告或委托他人代取检测报告，应凭本检测委托单（原件），若本检测委托单遗失，可凭送检方介绍信及领取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出示）领取检测报告。领取人的个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需留存受托方备案；5. 送检方要求将报告、发票寄回，请在委托单中注明正确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因无地址及联系人信息致使发票、报告无法按时寄出应由送检方负责，其他相关责任可见第四条与第九条。
9. **复检说明：**1. 送检方自收到检测结果15日之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检。复检要求应对原样品按原测定方法进行复检。如果送检方换用新的样品或提出改变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则视为新的委托要求，送检方或其他委托方应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2.对下述情况，受托方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送检方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留期限已被销毁；6）委托单内注明要求原样测定；7）原样品待测成分分布不均匀，或待测成分不稳定。
10. **复检要求：**复检申请需提交书面申请，仲裁委托的复检要求送检方提交书面复检申请方可进行复检。复检开始前，送检方或其他委托方应支付与原检测费等额的复检费用；若复检结果超出允许的误差范围，受托方退回已收取的复检费用，并出具新的更正报告。
11. **检测周期：**受托方完成委托检测周期时间约为十个工作日。自收到汇款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检测周期。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受托方有权延迟出报告时间。如送检方需加急，受托方将收取相应的加急费用，并约定出报告时间。
12. **失误赔偿：**因检测结果的失误给送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送检方提交法定证据后，受托方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其检测费用一至两倍的赔偿。受托方不承担任何间接或其他任何衍生性损失。
13. **保密承诺：**受托方承诺保护委托方的机密，未得到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其他人复制、发布或批露。
14. **争议解决：**因履行委托检测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向受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未尽事宜：**本检测委托单未尽事宜，可经友好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检测委托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